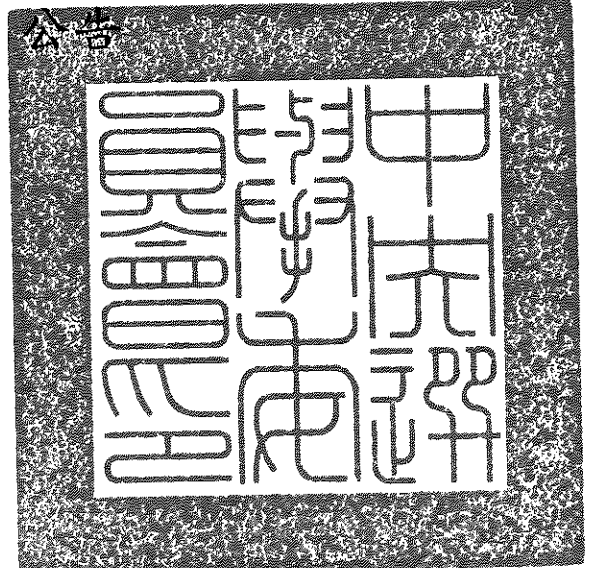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59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就黃泰山先生所提「基於動物保護及減少遊蕩貓狗產生之問題，縣市政府應執行遊蕩貓狗絕育，降低遊蕩貓狗數量，其不足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黃泰山先生108年4月15日所提「基於動物保護及減少遊蕩貓狗產生之問題，縣市政府應執行遊蕩貓狗絕育，降低遊蕩貓狗數量，其不足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黃泰山先生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

裝

訂

線

公告

意事項)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創制？

本提案依領銜人自填之類別係屬重大政策之創制，但據理由書所陳，本案問題之產生乃緣於立法院修法通過禁止撲殺流浪貓狗所致。是以本提案乃立法通過後，行政部門後續應如何執法之問題。故提案訴求是否為行政部



門既有或尚無之政策？乃有釐清之必要。

- 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2條第4項所定「預算」，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
按公投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「預算」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其立法說明乃為「預算為規範政府整年之收支狀況，有其時效性，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，兩者如何達成收支平衡，唯行政部門知之甚詳，即令立法部門亦不得提出預算案，一般人民更不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，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，增加歲出，造成預算無法平衡。」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歸中央支出；如須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，其經費之負擔，屬自治事項者，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。本案主文提及「縣市政府關於流浪貓狗絕育經費不足部分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」一節，是否為公民投票法有關「預算」禁止公投事項，有待釐清。

- 3、議題三：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所稱「全國性公民投票」？

(1)按動物保護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（第一項）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，執行本法各項工作（第二項）。」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2款則將「自治事項」定義為：「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是以本提案所指涉之「流浪貓狗絕育」究屬中央權責抑「

地方自治事項」乃有釐清之必要。

- (2)次按公投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明定，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第10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為公投提案之審核。第26條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，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，應報請行政院認定。是以，如提案性質究否屬全國性公投案如有疑義，固由地方政府報請行政院認定；惟全國性公投案究否屬地方性公投案，如有疑義，是否由本會自行認定抑或應報請行政院認定，殊亦有釐清之必要。

#### 4、議題四：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？

- (1)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，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，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，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，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，即不符規定之意旨。此外，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，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是故，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，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。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、中立者，除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（第10條第2項第1款）規定外，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，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，亦有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虞。

- (2)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、不得干擾、勸誘乃屬當然。若果，則本案主文所稱「基於動物保護及減少遊蕩貓狗產生之問題」等文字，已將好惡價值寓於其間，是否

有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，從而有違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虞；另公投主文所稱「縣市政府應執行遊蕩貓狗絕育，降低遊蕩貓狗數量」，其中，「縣市政府」有無涵括直轄市政府，尚有疑義，故提案真意有釐清之必要。

(3)另理由書內有部分文字似有闕漏或贅字，例如：「其絕育數量遠不及浪貓狗繁殖速度」、「若將捕捉隻貓狗以絕育代替撲殺」，為使連署人或投票權人能明確瞭解提案內容，此部分亦待釐清確認。

5、議題五：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？

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本案主文所稱「縣市政府應執行遊蕩貓狗絕育，降低遊蕩貓狗數量，其不足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足之。」同時涉及「遊蕩貓狗絕育政策」與「執行經費」，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無疑義，爰有釐清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

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代 理 員 陳 朝 建  
主任委員